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5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3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3,699,564.8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货币 A	信诚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0	5500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5,508,361.91 份	938,191,202.9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同时,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究,结合对货币市场利率变动的预期,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世春	尹东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shichun.tang@citicpru.com.cn	yindong@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021-51085168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ticpru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信诚货币 A	信诚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09,782.79	8,039,625.73
本期利润	2,309,782.79	8,039,625.73
本期净值收益率	0.8207%	0.88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5,508,361.91	938,191,202.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4、本基金合同自2011年3月23日起生效,报告期为2011年3月23日至2011年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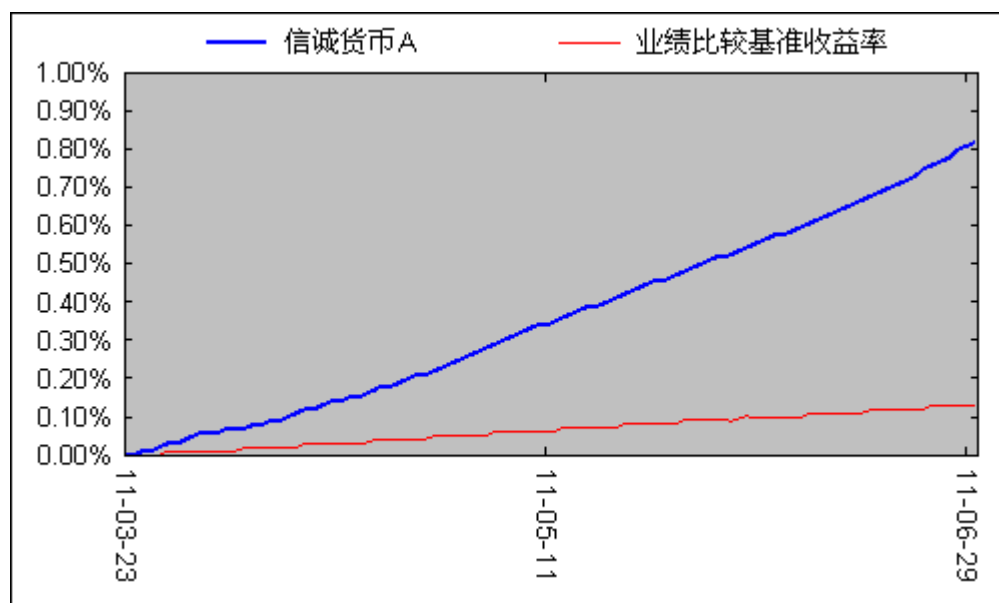
信诚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④		
过去一个月	0.3026%	0.0017%	0.0411%	0.0000%	0.2615%	0.0017%
过去三个月	0.7747%	0.0023%	0.1234%	0.0001%	0.6513%	0.0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207%	0.0025%	0.1332%	0.0001%	0.6875%	0.0024%

信诚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227%	0.0017%	0.0411%	0.0000%	0.2816%	0.0017%
过去三个月	0.8367%	0.0023%	0.1234%	0.0001%	0.7133%	0.0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880%	0.0026%	0.1332%	0.0001%	0.7548%	0.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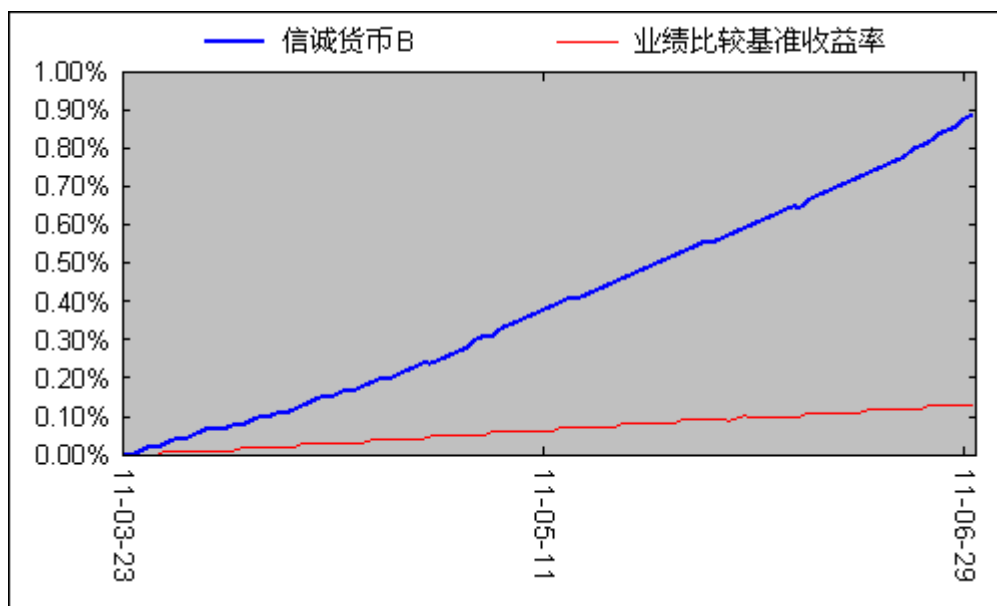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信诚货币 A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不满一年。

2、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3、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至本报告期末尚处于建仓期。

信诚货币 B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不满一年。

2、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3、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至本报告期末尚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2%。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2 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曾丽琼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 年 3 月 23 日	-	9	金融学硕士,拥有丰富的债券投资和流动性管理经验;曾任职于杭州银行和华宝兴业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至2010年6月期间,担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期间,兼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加强内部管理, 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 基金运作合法合规, 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针对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公司采取了一系列行动来落实指导意见中的各项要求。明确了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的具体责任, 在日常交易中, 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 在恒生交易系统中执行公平交易程序, 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 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场外交易, 通过业务流程的人为控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上半年, 通胀走高, 经济放缓。1-5月固定资产投资9.03万亿元, 同比增长25.8%, 增速回升; 对外贸易恢复平稳增长, 但增速下滑; 消费需求增长缓慢。M1、M2、工业增加值等关键指标回落以及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指数于6月创下18个月以来新低均反映紧缩政策的效果显现。在国内食品价格上涨以及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导致的输入性通胀等因素影响下, CPI不断攀升, 3-5月份CPI同比增长均在5%以上。上半年宏观调控以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为首要目标, 调控方式包括存款准备金率“每月一调”, 并于2月、4月各加息一次。

上半年受紧缩政策累加效应影响, 货币市场资金面紧张局势愈演愈烈, 且规律性地呈现出月底、季末效应, 在春节前及6月末的关键时点则体现更为明显, 货币市场利率曾一度上升至8%-9%, 银行揽储压力空前; 基本面方面, 食品、非食品类价格环比趋势未减, 翘尾因素来临, 而通胀高点却迟迟不能确认, 使得加息预期挥之不去, 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在上半年整体呈现平坦化上移走势, 其中短期品种调整幅度最大。

基于对上半年政策紧缩环境的判断, 本基金自今年三月下旬开始运作之日起, 整体配置思路为: 低配债券, 保持组合良好流动性为第一要务。债券配置比例维持在30%~40%, 具体的投资以高收益信用债为重点, 几乎未配置相对易受资金面考验的利率品种, 其余则以银行定期存款、回购资产为主; 同时在现金流

布局上,尽可能地将资金安排于每月下旬回流,与资金市场的月底、季末效应相匹配。综合来看,组合特征为收益良好,流动性较强,静态收益较平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上半年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332%,本基金 A、B 净值分别增长 0.8207%和 0.8880%,分别领先基准 0.6875%、0.754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通胀指标可能将于三季度见顶,但见顶之后回落的幅度难言乐观。鉴于持续的调控政策,对实体经济、金融体系造成一定不利因素在显现,例如地方融资平台暴露偿还风险;商业银行争相揽储,恶性竞争,恐影响金融体系稳定。随着劳动力成本提高,投资下滑,消费受限,以及外部环境不佳导致出口疲软,国内经济增长的趋势将告别过去两位数的增长,逐渐步入相对减缓的平台。下半年,随着经济增长趋于回落,物价上行压力或有所减轻,预计未来政策调控在“控通胀”与“保增长”之间作艰难抉择,可能看到的局面是政策调控力度的强弱更替,紧缩货币政策与积极财政政策结合,市场多呈现震荡格局,我们判断资金面仍然偏紧,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短端保持高位,长端未必下移。本基金下一步操作仍将延续前期的债券低配思路,强调流动性,并将适当参与逢月底、季末的阶段行情中,为持有人争创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估值决策委员会,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估值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首席运营官(会议主席)、副首席运营官、风险控制总监/专员、数量研究员、交易总监、运营总监、基金会计主管。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投资部、风险管理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需经处理估值的操作人员、复核估值的复核人员和基金运营总监三人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

3、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平均拥有 6 年金融从业经验和 3 年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从业和基金估值经验。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按基金份额面值 1.000 元分配后转入持有人权益，每月集中宣告收益分配并将当月收益结转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本基金在本报告期累计分配收益 10,349,408.52 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0,349,408.52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78,076,859.43
结算备付金	400,000.00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9,982,165.11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39,982,165.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4,000,986.9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163,636.1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8,140,57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046,764,22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970.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2,626.17
应付托管费	88,674.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38,050.51
应付交易费用	15,518.8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2,487,46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40,352.56
负债合计	3,064,658.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43,699,564.84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699,564.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6,764,223.61

注：1、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43,699,564.84 份。其中信诚货币 A 为 105,508,361.91 份，信诚货币 B 为 938,191,202.93 份。

2、本基金合同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报告期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3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 年 3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2,428,192.80
1. 利息收入	12,343,059.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75,662.78
债券利息收入	2,931,271.6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36,124.74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5,133.6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85,133.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2,078,784.28
1. 管理人报酬	1,199,505.08
2. 托管费	363,486.36
3. 销售服务费	262,853.20
4. 交易费用	-
5. 利息支出	98,593.5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8,593.59
6. 其他费用	154,346.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49,408.52
---------------------	---------------

注：本基金合同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报告期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3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3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10,254,386.11	-	3,010,254,386.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349,408.52	10,349,408.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66,554,821.27	-	-1,966,554,821.2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84,257,469.80	-	1,184,257,469.80
2. 基金赎回款	-3,150,812,291.07	-	-3,150,812,291.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349,408.52	-10,349,408.5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3,699,564.84	-	1,043,699,564.84

注：本基金合同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报告期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俊锋 桂思毅 詹朋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2011]21 号文)和《关于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1]173 号文)批准,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募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且扣除认购费用后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 3,010,111,289.31 元(其中 A 级 993,335,683.31 元, B 级 2,016,775,606.00 元),利息人民币 143,096.80 元(其中 A 级 66,551.36 元, B 级 76,545.44 元),共计人民币 3,010,254,386.11 元。上述认购资金折合 3,010,254,386.11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993,402,234.67 份, B 类基金份额 2,016,852,151.44 份。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 KPMG-B(2011)CR No.0016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

融工具,具体如下:

1. 现金;
2. 通知存款;
3. 短期融资券;
4.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5.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
6.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
7.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
8.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9.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 (2)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3)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4)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5)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 (6)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9)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9)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会计报表附注 6.4.2 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1 年 3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负债的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i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iii)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

下: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1年,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2011年,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改变。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消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于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根据《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根据《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根据《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0.25%, 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 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 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 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 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 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6.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 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 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 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直到分完为止;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 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 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 为投资人记正收益;

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差错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2001]6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 50% 计算个人所得税。

(5) 自 2005 年 1 月 24 日起,基金买卖 A 股、B 股股权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按照 0.1% 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该税率上调至 0.3%。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 0.3% 降至 0.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证券交易印花税改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卖出 A 股、B 股股权按 0.1% 的税率征收,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 (6)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

税。

6.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股东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外方股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股东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控制的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本基金合同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99,505.0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9,484.90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3,486.36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信诚货币 A	信诚货币 B	合计
建设银行	138,564.34	4,891.92	143,456.2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8.29	15,029.83	15,578.12
合计	139,112.63	19,921.75	159,034.38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过本基金。本基金合同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的其它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合同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无上年末可比数。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末存款余额	当期存款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8,076,859.43	247,081.33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本基金合同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本基金合同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9 期末(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439,982,165.11	42.03
	其中: 债券	439,982,165.11	42.0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4,000,986.90	29.04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8,476,859.43	26.60
4	其他各项资产	24,304,212.17	2.32
5	合计	1,046,764,223.61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7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4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80 天。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34.9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1.91	-
2	30 天(含)—60 天	24.7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1.91	-
3	60 天(含)—90 天	9.5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4.78	-
4	90 天(含)—180 天	1.9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26.8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7.96	-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9,788,616.63	7.6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9,788,616.63	7.64
4	企业债券	19,951,756.47	1.9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40,241,792.01	32.60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439,982,165.11	42.16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89,747,992.21	8.60

7.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81068	11 蓉希望 CP01	500,000	50,175,309.16	4.81
2	1181181	11 沪大众 CP02	500,000	50,090,769.03	4.80
3	1181091	11 瑞水泥 CP01	500,000	49,938,994.10	4.78
4	110217	11 国开 17	500,000	49,850,384.60	4.78
5	1181182	11 红豆 CP01	300,000	30,054,091.45	2.88
6	1181101	11 百联 CP01	300,000	30,008,902.31	2.88
7	1181196	11 华微 CP01	300,000	29,996,086.95	2.87
8	1181120	11 晶科 CP02	300,000	29,983,736.12	2.87
9	1081314	10 白药 CP01	200,000	20,027,108.09	1.92
10	1181175	11 闽交运 CP01	200,000	20,002,398.16	1.92

7.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7.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持有的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7.8.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末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6,163,636.18
4	应收申购款	18,140,575.99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4,304,212.17

7.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信诚货币 A	1,176	89,717.99	8,096,081.79	7.67%	97,412,280.12	92.33%
信诚货币 B	31	30,264,232.35	901,745,349.77	96.12%	36,445,853.16	3.88%
合计	1,207	864,705.52	909,841,431.56	87.17%	133,858,133.28	12.8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信诚货币 A	122,212.03	0.12%
	信诚货币 B	-	-
	合计	122,212.03	0.01%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信诚货币 A	信诚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3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993,402,234.67	2,016,852,151.4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93,339,113.51	1,090,918,356.2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981,232,986.27	2,169,579,304.8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508,361.91	938,191,202.9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桂思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2、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 2011 年 2 月 9 日发布公告，经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杨新丰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1〕115 号)。解聘罗中涛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职务。

本基金托管人 2011 年 1 月 31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李春信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债券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2	-	-	-	-	本报告期内新增
安信证券	2	-	-	-	-	本报告期内新增
英大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内新增
联合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内新增
中银国际	1	-	-	-	-	本报告期内新增
中投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内新增
中金公司	1	-	-	-	-	本报告期内新增
招商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内新增
兴业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内新增
申银万国	1	-	-	-	-	本报告期内新增
山西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内新增
华宝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内新增
海通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内新增
国信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内新增
国泰君安	1	-	-	-	-	本报告期内新增
国金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内新增
广发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内新增
高华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内新增
长江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内新增

注：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专用席位。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	6,530,000,000.00	84.64%
安信证券	950,000,000.00	12.31%
英大证券	234,000,000.00	3.03%
联合证券	1,000,000.00	0.01%
中银国际	-	-
中投证券	-	-
中金公司	-	-
招商证券	-	-
兴业证券	-	-
申银万国	-	-
山西证券	-	-
华宝证券	-	-
海通证券	-	-
国信证券	-	-
国泰君安	-	-
国金证券	-	-
广发证券	-	-
高华证券	-	-
长江证券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6 日